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7樓4室，並根據前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先生及葉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關先生及葉女士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地址為香港新界大埔三門仔路比華利山別墅湖景道86號屋。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企業架構及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若干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之股本變動：

- (a) 於2012年12月7日，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及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向富唯轉讓有關股份；
- (b) 於2013年10月18日，作為本公司收購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本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2015年1月23日，唯一股東決議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
- (d) 於2015年1月29日，富唯認購並獲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251,000股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於2015年1月29日，[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本公司分別向譽勁及[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24,500股股份及124,500股股份；及
- (f)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及[編纂]正式完成，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外，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概不會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上述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的更多資料」一節下「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及2015年1月29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細則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0港元，並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c) 待本文件「[編纂]之架構及條件」所載所有條件達成後：
 - (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公司董事批准聯交所可能採納或不反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任何修訂，及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其項下的股份的購股權，以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就實施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有關步驟；
- (iii) 待因[編纂]發行新股而令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款項[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撥出該金額作資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並按於2015年[編纂](或彼等可能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量接近惟不涉及零碎股份)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以使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編纂]；
- (d)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i)以供股、(ii)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iii)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編纂]或[編纂]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e)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由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由通過決議案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擴大上文(d)段的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e)段可能購買或購回股份的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編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

5.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除本文件「歷史及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所披露之變動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落載有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要求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向公司董事授予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有關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授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的建議購回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於2015年1月23日，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

(c) 資金來源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及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其他法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或以就進行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支付，或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從資本中撥付。就贖回或購買而應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支付，或倘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從資本中撥付。

(d) 購回股份之地位

所有已購回股份將自動註銷上市地位(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且該等股份的證書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購回的公司股份或被視為已註銷，倘公司以此種方式註銷股份，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相應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所購回股本的總面值，惟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關連人士

本公司被禁止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f)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市況及籌資安排，相關股份購回可能提升本公司每股的淨資產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相信相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受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g) 購回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用於相關目的之資金。根據本文件所披露本集團現時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其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但是，若行使購回授權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資產負債水平(董事認為不時對本集團乃屬適宜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授權。

(h) 一般資料

基於緊隨[編纂]後的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行使)，我們可於購回授權仍為有效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若因購回證券，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權益比例上升，相關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可能須提出強制要約。除以上所述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訂明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B. 關於本集團業務的更多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關先生及葉女士（作為賣方）與惠晟（作為買方）就關先生及葉女士以惠晟向富唯配發及發行惠晟1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向惠晟轉讓海洋雜誌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2日的買賣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富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富唯以本公司向富唯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為代價，向本公司轉讓惠晟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2013年10月9日的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譽勁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本公司與黃文軒訂立日期為2013年9月10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e) 彌償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下「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分段；
- (f) 不競爭契據，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下「不競爭承諾」一段；及
- (g) 包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包銷」一節。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為下列於以下司法權區註冊之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附註)	註冊編號	到期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9、16、35及41	301279422	2019年2月1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9、16、35及41	301515564	2020年1月4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68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77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22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40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241459	2022年5月3日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香港	16、35及41	302622096	2023年5月28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類別	於香港的商品／服務分類
9	記錄、傳輸、複製及重複聲音及／或圖像的設備及儀器；記錄光盤；電氣、電子、儀器警報（不包括車輛）、擴音器、天線、電池、電動機、電池充電器、鐘聲（警報）、電氣、電鈴（信號）、鐘（報警裝置）、開關箱、磁帶播放器、電池充電器、汽車點煙器、時鐘（時間）時間記錄裝置、光盤播放機、光盤影音、光盤唯讀記憶體、指南針（定向）、電腦周邊裝置、距離測定裝置、距離記錄裝置、DVD播放器、潛水員手套、車輛里數記錄儀、車輛導航設備、車載電腦、導航儀器、個人使用意外防護設備、雷達設備、接收器（音頻及視頻）、接收器（電話）、遠程控制裝置、衛星導航儀、聲音警報、車輛速度檢查儀、速度指示器、轉向裝置、車輛自動化、音響（個人）、時間記錄裝置、輪胎（車輛低壓自動指示）、交通事故（預防用反光片，可磨損）、汽車無線電、車輛電壓調節器。
16	紙、紙板及此等材料製造的商品；印刷品；照片；報紙；雜誌；期刊；刊物及書籍；所有包括於第16類。
35	廣告、廣告代理、郵購廣告、廣告材料（更新）、消費者諮詢（商業資料及）消費者諮詢店鋪、商業信息機構、廣告用途設計服務、電腦網絡網上廣告、宣傳、宣傳文本（出版）、招聘（人事）、出租廣告版面、樣品（分發-）；文本（書寫宣傳-）。
41	教育院校、教育或娛樂賽事（組織）、比賽（運動組織）；娛樂；提供不可下載在線電子出版物、出版書籍、出版電子圖書及在線期刊、出版文本（非宣傳文本）；廣播及電視節目（製作-）、記者服務（新聞）；文本（寫作）（非宣傳文本）。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u>域名</u>	<u>註冊人</u>	<u>到期日</u>
oceanmediahk.com	海洋雜誌出版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商標、服務標記、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3.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發行之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u>	<u>股權概約 百分比</u>
		(附註1)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及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 2 有關股份由富唯直接持有，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實益持有富唯60%及40%股權。關先生及葉女士為配偶及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者會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u>姓名／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u> (附註1)	<u>股權概約 百分比</u>
富唯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編纂]	[編纂]
譽勁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編纂]	[編纂]
鄭明傑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編纂]	[編纂]
黃文軒	實益擁有人 (附註4)	[編纂]	[編纂]
勞志遙	家族權益 (附註4)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持有好倉。
2.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3.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全部已發行股本。鄭明傑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譽勁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服務協議及委任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已各自接納自[編纂]日期起三年特定任期，除非根據服務協議終止。一經終止，執行董事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根據服務協議，本公司應付予關先生及葉女士之初始年薪分別為4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並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加。各執行董事亦可享有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有關服務協議應付之年薪增幅及獎金金額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有關服務協議各方應於董事會就此作出決定時放棄投票及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b)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已於2014年3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曾先生已接納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一經終止，曾先生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其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其初始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月23日之委任書，據此，彼等已各自接納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終止。一經終止，獨立非執行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應按本公司要求即時辭任彼等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之職位。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的初始年度董事袍金分別為100,000港元、1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未及無意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就於往績期間董事酬金之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根據目前安排，董事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得之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預期為約[1,000,000]港元。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自本集團獲得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根據[編纂]獲認購之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上市後，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擁有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創辦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商業夥伴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統稱「**參與者**」)。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基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向參與者作出通知，並不得低於(i)購股權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編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予特定參與者，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及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要約當時在要約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限制或局限。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除下文(ii)段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 (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產生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本集團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本集團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終止其職務或僱傭關係的理由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r) 同等地位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聯交所規定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本公司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屆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所有事項的條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均不得修改以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人士類別或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動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須仍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x) 授出購股權之期限

本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公布為止；尤其是不得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授出購股權：

- (i) 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發行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限期，

直至本公司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倘承授人為董事，不得在以下時間授出購股權：

- (i)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季度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季度及半年度期間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y) 購股權計劃目前狀況

於本文件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於聯交所開始進行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為[編纂]股，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進行股份買賣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

(z)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現階段未能合理地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決定性因素，故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進行的購股權價值估值並不恰當。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按一系列揣測性假設而計算，則有關價值並無意義，且在某程度上會誤導股東。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的資料將以畢蘇(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或本公司於有關財政期間結束時任何年報或中報所普遍採納的可資比較計算方法為依據提供予股東。

E. 其他資料

1.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豐盛融資作為聯席保薦人之一，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由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第二持有人認購[編纂]前可換股債券的情況，滙盈融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而言並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滙盈融資、滙盈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不包括該等根據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產生者)。

滙盈融資已收取或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約4.0百萬港元，作為就[編纂]出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費用，並將會獲償付其開支。

豐盛融資已收取或將收取一筆財務顧問及文件費約2.8百萬港元，作為就[編纂]出任聯席保薦人之一的費用，並將會獲償付其開支。

2.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於2015年1月29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本公司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即上文「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同(g))共同及個別地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編纂]日期或之前所出現的任何事項或交易而產生或導致引用香港、澳門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任何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法例須繳付或應繳付的任何(其中包括)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其他相類稅項或徵稅，而不論有關事項或交易出現時是否應與任何情況連帶發生；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編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編纂]日期或之前訂立或出現任何事項或交易(而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之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務附帶或相關罰金、罰款、成本、費用、負債、開支及利息)。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毋須對以下範圍之任何稅項負責：

- (a) 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由於香港稅務局、澳門財政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澳門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須徵收稅項而引起或產生，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引起或有所增加；或
- (c)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在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經審核賬目中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證明屬超額撥備或過度儲備，則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段所述用於調低有關稅項之彌償保證人責任之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或
- (d)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彌償保證契據任何條文；或
- (e) 招致有關稅項是因為本集團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本集團於2014年9月1日或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任何事件或訂立的任何交易。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a)本集團於[編纂]日期或之前可能因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違規情況而產生或與此相關的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包括未能取得一切相關批文、許可證、牌照及／或其經營業務所需的證書)，包括但不限於未能符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報刊規例、書刊註冊條例、澳門出版法(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的違規事宜)或香港、澳門、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於[編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因該等成員公司任何行為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引致或導致的一切訴訟、仲裁、申索、反申索、行動、投訴、要求、判決及／或法律程序，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或蒙受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及(b)海洋雜誌違反(「租約違規」)租賃物業租賃協議任何規定及有關租賃物業的政府租契、入夥紙及公契而產生或有關的任何成本、索賠、損害賠償、開支、損失、罰款、負債、法律行動及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a) 前租賃物業租賃協議剩餘租期與取代前租賃物業的物業(「替代物業」)之租金差異；
- (b) 自前租賃物業搬遷本集團的業務或資產至替代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及
- (c) 本集團由於自前租賃物業搬遷其業務至替代物業而直接產生的任何經營及業務虧損。

3.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受到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專家同意書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
王鳴峰	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
力圖律師事務所	澳門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中證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王鳴峰、力圖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證評估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自行或委任他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認購證券的權利(不論有關權利可否合法行使)。

5.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概無任何發起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51,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7. 售股股東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富唯
描述：	法團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4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將予出售的[編纂]股份 數目：	[編纂]股股份

由於富唯的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關先生及葉女士實益擁有[編纂]項下將予出售的[編纂]股[編纂]股份的權益。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9.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14年8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v)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